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CEO 丁列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CEO 丁列明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5 万股，不高于 50 万股（含 11 月 23 日已增持的 93,3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经过半，丁列明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40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1%），增持金额为 1428.207 万元，现将具体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CEO 丁列明先生。
- 2、增持股份的目的和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丁列明先生拟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 3、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累计拟增持数量不低于 25 万股，不超过 50 万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因公司股票存在窗口期和停牌的，增持计划顺延实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1、累计增持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经过半，丁列明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40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1%），累计增持金额为 1428.20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日期 | 增持方式 | 增持股份数量 (万股) | 增持比例 (%) | 成交均价 (元/股) | 增持金额 (万元) |
|------|------------|------|----------------|-------------|---------------|--------------|
| 丁列明 | 2018/12/28 | 竞价交易 | 12.25 | 0.03055 | 31.54 | 386.365 |
| 丁列明 | 2018/11/29 | 竞价交易 | 10.09 | 0.02516 | 39.78 | 401.3802 |
| 丁列明 | 2018/11/27 | 竞价交易 | 8.47 | 0.02112 | 37.37 | 316.5239 |
| 丁列明 | 2018/11/23 | 竞价交易 | 9.33 | 0.02327 | 34.72 | 323.9376 |
| 总计 | | | 40.14 | 0.1001 | - | 1428.207 |

2、累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

| 增持主体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丁列明 | 68.0784 | 0.17% | 108.2184 | 0.27%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丁列明先生将根据相关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丁列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丁列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丁列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